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4〕2191号

当事人名称：崔俊凯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1201081983\*\*\*\*0019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2024年1月3日，我局接“引能仕（上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现场举报，称个人昵称为“厚德载物”（会员名为“a\*\*\*k”）在手机软件“闲鱼”APP销售的产品侵犯引能仕（上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权益。举报人在现场举报时向我局提交了购买及收货涉案产品的证据保全《公证书》。

2024年1月4日，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涉案“引能仕”牌润滑油7桶（其中GL-5 SAE 75W-90“引能仕”车辆齿轮油2桶、API SP SAE 0W-5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1桶、API SP/RC ILSAC GF-6ASAE 0W-2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1桶、API SP/RC ILSAC GF-6ASAE 5W-3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1桶、API SP/RC ILSAC GF-6ASAE 5W-4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2桶），我局当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津市监滨汉沽先登【2024】1号），对上述7桶涉案产品作出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2024年1月4日，商标权利代理人“引能仕（上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显示“案涉产品外包装中与有可能追溯到产品来源的信息（包括产品批号等）均已擦码处理，无法确认产品的有效来源，系假冒产品”。

2024年1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市监滨汉沽强制【2024】2号），对上述涉案商品进行扣押。同日，本案经批准立案调查。

2024年1月1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涉案润滑油在 “闲鱼”第三方网站的销售截屏、当事人在“闲鱼”第三方网站的信息截屏及当事人购进涉案润滑油的订单截屏。

2024年1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供货方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津市监滨汉沽协查【2024】1号）；2024年1月22日，我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津市监滨汉沽协查【2024】2号）。

2024年1月26日，我局收到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十市监复函【2024】1号）。

2024年3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2024年4月4日，我局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协查回复函，函中附件为“引能仕（上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2024年4月17日，我局委托引能仕（上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对涉案润滑油进行鉴定，经该公司要求，我局于2024年5月11日，将涉案8桶“引能仕”品牌润滑油邮寄至该公司。

2024年4月18日，我局向“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津市监滨汉沽协查【2024】15号），2024年4月22日，我局收到“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意见。

2024年6月3日，我局收到引能仕（上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鉴定报告。

2024年6月11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引能仕株式会社（ENEOS CORPORATION）”是商标注册编号“第1810384号”的“ENEOS”商标的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为“工业用蜡；工业用油；工业用油脂；燃料；润滑剂”；是商标注册编号为“第9265217号”的“引能仕”商标的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为“工业用脂；润滑剂；工业用油；燃料；工业用蜡；汽油（挥发油）；煤；蜡烛；除尘制剂；电能”；是商标注册编号为“第16935238号”的“”的商标权利人，核定项目商品（服务）项目均为“第4类：润滑油；润滑脂；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石墨；润湿油”。商标权利人“引能仕株式会社（ENEOS CORPORATION）”委托“引能仕（上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理任何仿冒、假冒及其他任何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并授权其进行真伪鉴定、出具鉴定书等。

再查，根据“引能仕（上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1月4日出具《情况说明》，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协查回复相关内容，“案涉全部产品外包装中与有可能追溯到产品来源的信息（包括产品批号等）均已擦码处理，无法确认产品的有效来源，系假冒产品”，当事人“未经许可使用“引能仕”注册商标的情况，商标权利人授权委托人认为涉案产品应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当事人于2022年从“十堰灵图商贸有限公司”购进两批次“引能仕”牌润滑油，但由于溯源信息已被擦除，无法确认涉案商品是否为十堰灵图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给当事人的商品。

再查，涉案产品品类均为“汽车润滑油”，属于商标权利人持有相关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之一；涉案产品外包装上均标注有“ENEOS”字样，与商标权利人持有的商标注册编号为“第1810384号”的“ENEOS”商标相同；涉案产品外包装上均标注有“引能仕”字样，与商标权利人持有的商标注册编号为“第9265217号”的“引能仕”商标相同；涉案产品外包装上均标注有“”图样，与商标权利人持有的商标注册编号为“第16935238号”的“”的商标相同。

另查，根据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SO24-08591C、SO24\_08608C、SO24\_08612C、SO24\_08614C、SO24\_08617C、SO24\_08618C、SO24\_08632C、SO24\_08669C）以及委托商“引能仕（上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认定上述所有涉案产品与新油相比，“各项参数均存在一定差异，涉案润滑油为假冒产品”。

当事人自2022年在“闲鱼”第三方平台对外售卖引能仕品牌润滑油，店铺名称为“厚德载物”。当事人销售给举报人“引能仕（上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涉案的API SP SAE 5W-4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1桶；被我局扣押了涉案商品共7桶，其中GL-5 SAE 75W-90“引能仕”车辆齿轮油2桶、API SP SAE 0W-5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1桶、API SP/RC ILSAC GF-6ASAE 0W-2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1桶、API SP/RC ILSAC GF-6ASAE 5W-3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1桶、API SP/RC ILSAC GF-6ASAE 5W-4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2桶。

再查，涉案的GL-5 SAE 75W-90“引能仕”车辆齿轮油进货价格为25元、销售价格为36元；API SP SAE 0W-5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进货价格为79.8元、销售价格为95元；API SP/RC ILSAC GF-6ASAE 0W-2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进货价格为41元、销售价格为65元；API SP/RC ILSAC GF-6ASAE 5W-3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进货价格为63元、销售价格为80元；API SP/RC ILSAC GF-6ASAE 5W-4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进货价格为63元、销售价格为90元、API SP SAE 5W-40“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进货价格为40.95元、销售价格为45元。综上，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违法经营额为（货值金额）537元、违法所得为4.05元。

再查，当事人自2016年7月2日在“闲鱼”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截至案发经营总额为97418元，其中2022年度经营额为19298元、2023年度经营额为17682元。综上，当事人年累计交易额均未超过10万元，故当事人无需进行市场主体登记。

截至调查终结，未发现当事人五年内实施过商标侵权行为，案发后未发现市面上仍有涉案商品流通，并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举报人提供的公证书、协助调查函、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

十堰市市场局回函、浦东知识产权局回函、举报人提供的“引能仕”注册商标相关佐证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订单清单、当事人提供的第三方网站店铺信息截屏、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网店销售截图、引能仕（上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SGS检测报告和分析报告书、执法人员与引能仕（上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微信截屏、当事人网络平台年度订单截图、

信用中国平台截图等。

2024年6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滨汉沽罚告〔2024〕81号），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销售假冒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和询问，如实叙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了涉案商品的进货订单清单等重要证据材料；当事人主动交代涉案产品存储位置，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提供便利；当事人得知商标权利人追究相关事件后，主动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案发后未发现市面上仍有涉案商品流通，并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且未发现当事人五年内实施过商标侵权行为；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数量较少且违法所得仅为4.05元，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上述情节符合对当事人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销售假冒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行罚：

1、没收违法所得4.05元，上缴国库；

2、没收涉案“引能仕”车辆齿轮油（GL-5 SAE 75W-90）2桶、“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API SP SAE 0W-50）1桶、 “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API SP/RC ILSAC GF-6ASAE 0W-20）1桶、 “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API SP/RC ILSAC GF-6ASAE 5W-30）1桶、“引能仕”全合成汽油发动机油（API SP/RC ILSAC GF-6ASAE 5W-40）2桶；

3、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以互联网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可以通过bhxqxzfy@tj.gov.cn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